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王心聖(02)85906662
電子郵件信箱：pswhs@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保護服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81460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法規名稱現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行為人輔導教育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8年1月8日法檢字第10704524130號函辦理，兼復貴局107年9月3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70096901號函。
- 二、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舊條例）所規定之輔導教育，其性質是否屬行政罰法第2條第4款所列具裁罰性之不利處分？該裁處權時效應自何時起算？以及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有關3年裁處權時效消滅之規定等情形，依據法務部上開來函說明如下：

(一)按行政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上開處分是否屬行政罰不能望文生義，應從實質功能視其是否具有「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性質而定（法務部106年8月4日法律字第10603507990號函參照）。是本件貴局詢及舊條例第35條第1項所定輔導教育是否屬裁罰性不利處分1節，經查舊條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收發



108/01/19

108AF00301

例之立法意旨，係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而制定，有關第35條第1項之規範係基於教育目的，防止行為人再度違法所為之預防處置而不具有裁罰性，僅是單純課予行為人輔導教育之行政法上義務，而若行為人嗣後違反該行政法上義務，始依行政罰法第2條進行處罰，爰非屬行政罰性質。是以，本件輔導教育之實施並非裁罰性不利處分，無裁處權時效之適用，亦非處分確定後執行之行為，故亦無執行期間之適用。

(二)又，舊條例於104年2月4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新條例），並經行政院於105年11月17日以院臺衛字第1050183667號令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經查倪姓行為人之犯罪行為雖係適用舊條例，惟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相關單位通知接受輔導教育知會單時係在新條例施行之後，爰該員輔導教育之執行應適用新條例，請貴局依新條例第51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卓處，併此說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本部保護服務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1/19 08:47:38

部長 陳時中